

弘治上海志

上

2-8-2

42

上海縣志序

盧龍郭侯載道為上海

三年。威德敷施。廢墜脩

秩。顧誌書猶缺。久之曰。唐

進士士綱邑人也。而文盡屬

諸士。綱乃為稽故籍。詢



遺老據選按隱彰善黜邪
彙次得八卷予嘉侯之知所
先也唐君之善志也推其
意序之序曰

今天下名郡稱蘇松之屬
邑纔二曰華亭曰上海上海

故華亭之東維耳。至元割
為縣。土壤始分。非獨人之
為也。天之分野。地之形勢。
民之習俗。上若有殊焉。況其
沁。革有可言者。不可不誌也。
故首之以疆域。疆域之中。其

大者有二。峙為山。流為川。松
之勝有九峰三泖。而在上海
山則有若幹福。川則有若
青龍黃浦。而大海在其東
斯觀之大者也。故次之以山
川。有土斯有貢。松一郡耳。

歲賦

京師至八十萬。其在上海
者十六萬有奇。重以土產之
饒。海錯之異。木綿文綾。衣
被天下。可謂富矣。故次之
以田賦。事有緩而急者。祭

祀是也。祠廟壇壝。載在祀典。
而不及載者。有其舉之。而
所不廢也。故次之以祠祀。若
夫學校。以造士也。公署。以聽
斷也。津梁。堰埭。以通利也。
樓臺亭榭。以觀游也。六不可

廢。故次之以建設。古今之
在天地一而已矣。事往跡
遺。則感慨係之。阨丘故墟。
過者躊躇。為其古也。故次
之以古蹟。設官分職。本以為
民。定上海者。自元迄今。其

政往。可書。然不能無遺也。
書其可書。其不書者。非遺之
也。蓋亦有勸戒存焉。故次
之以官守。國無小有人焉。則
重。上海僻在海隅。而名獨聞
者。非財賦之謂也。賢才輩

興實華茲色。然則使茲

之有聞。獨不在於人乎。故
以人品終焉。

弘治十七年歲在甲子閏

月之吉

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

前詹事府少詹事兼
翰林院侍

讀學士吳郡王鏊序



上海志凡例

一志法本以彰善然亦不能無重輕其間也故於詳略之中示褒貶焉

一條目繁多則淆襍無紀故率以總志統之一文章不別立類唯關係攷証者則隨事附見然或載其畧或紀其全觀者當以意會焉

一名公題詠有繫於山川景物者散附於各類之下以便攷究其涉於怪誕者雖工不

錄

一人品首孝行尚本也故科貢雖多名人大
賢不得先焉其貞女得列于章縫之間者
重其有士行也

一名宦於去任者纂其功鄉宦於謝事者述
其行蓋要其終以定論也

一進士之名再書於鄉榜而不以複見為嫌
者重其選榮其遇也

一神仙之誕妄吾儒所不道也若王可交彭

素雲之傳雖與稱述終涉不經故削之
一海上琳宮梵宇亡慮百餘志中不辨今古
而皆擯黜不及者所以重吾邑也

上海志目錄

卷之一

疆域志

沿革

里至

分野

風俗

形勢

城池

卷之二

山川志

山類

水類

鄉保

鎮市

坊巷

卷之三

田賦志

貢賦

稅額

鹽課

戶口

土產

卷之四

祠祀志

廟貌

壇壝

卷之五

建設志

學校

公署

津梁

堰閘

堂宇

卷之六

古蹟志

城壘

第宅

勝致

丘冢

卷之七

官守志

忠節

惠政

學政